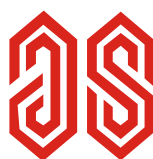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543	412	+32%
經營溢利	215	228	-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28	192	-33%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4	9.5	-33%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0,422	9,101	+15%
資產淨值	3,558	3,919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59	3,919	-9%
五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已落成之酒店物業以估值呈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19,179	17,410	+10%
經重估資產淨值	12,316	12,227	+1%
負債淨額	6,256	4,675	+34%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51%	38%	+13%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542,543	411,803
銷售成本		(139,499)	(143,920)
毛利		403,044	267,8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79,566)	(82,311)
折舊		(52,398)	(76,36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	(55,662)	119,292
經營溢利		215,418	228,499
融資成本淨額	5	(81,411)	(34,57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368	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375	194,740
所得稅開支	6	(6,889)	(2,755)
期內溢利		128,486	191,9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8,258	191,985
非控股權益		228	-
		128,486	191,98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6.4	9.5
攤薄	8	2.8	4.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28,486</u>	<u>191,985</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441,43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40,396
匯兌差額	3,126	17,791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2,533)	16,994
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9,049)	-
	<u>(459,893)</u>	<u>75,181</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331,407)</u>	<u>267,16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0,790)	267,166
非控股權益	(617)	-
	<u>(331,407)</u>	<u>267,16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427	3,120,422
合營企業		463,388	255,682
財務投資		297,333	23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6	4,880
		<u>3,874,384</u>	<u>3,614,614</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436,122	344,970
存貨		13,848	14,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5,564	174,289
可退回所得稅		2,516	2,698
財務投資		5,626,493	4,702,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46	247,726
		<u>6,547,589</u>	<u>5,486,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9,745	139,740
合約負債		108,794	-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	56,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8,670	-
借貸		2,111,855	1,477,071
應付所得稅		19,521	14,183
		<u>2,418,585</u>	<u>1,687,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9,004</u>	<u>3,798,66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4,204,166	3,258,698
可換股票據		193,167	187,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694	48,639
		<u>4,445,027</u>	<u>3,494,580</u>
資產淨值		<u>3,558,361</u>	<u>3,918,699</u>
權益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3,518,617	3,878,3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558,978</u>	<u>3,918,699</u>
非控股權益		(617)	-
		<u>3,558,361</u>	<u>3,918,69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性條文，相關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 過往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 新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33,630	(233,630)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33,630	233,630
	<u>233,630</u>		<u>233,630</u>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702,718	(4,111,692)	591,02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4,111,692	4,111,692
	<u>4,702,718</u>		<u>4,702,718</u>
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過往稱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80,770	(77,711)	3,059
收益儲備	1,557,642	77,711	1,635,353

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 過往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 新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97,333	(297,333)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97,333	297,333
	<u>297,333</u>		<u>297,333</u>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626,493	(5,288,837)	337,65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5,288,837	5,288,837
	<u>5,626,493</u>		<u>5,626,493</u>
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過往稱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62,704	(520,131)	(457,427)
收益儲備	1,214,549	520,131	1,734,6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 過往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 新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摘錄)			
收入	527,668	14,875	542,543
投資虧損淨額	(482,224)	426,562	(55,6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8)	21.2	6.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 平價值虧損			
－債務證券	-	(441,437)	(441,437)
－股本證券	-	(19,049)	(19,04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9,049)	19,049	-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 過往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 新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56,833	(56,833)	-
合約負債	-	56,833	56,833
	<u>-</u>	<u>56,833</u>	<u>56,83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 過往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 新會計政策 所呈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108,794	108,794	-
合約負債	-	(108,794)	108,794
	<u>-</u>	<u>(108,794)</u>	<u>108,79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或詮釋生效。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86,835</u>	<u>-</u>	<u>282,005</u>	<u>73,703</u>	<u>542,54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80,703	(13,042)	281,308	1,207	350,176
折舊	(40,325)	(10,865)	-	(1,208)	(52,398)
投資虧損淨額	-	-	(55,662)	-	(55,66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	1,675	-	(307)	1,368
分類業績	<u>40,378</u>	<u>(22,232)</u>	<u>225,646</u>	<u>(308)</u>	<u>243,484</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26,698)
融資成本淨額					(81,4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5,37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列）					
分類收入	<u>230,179</u>	<u>-</u>	<u>123,144</u>	<u>58,480</u>	<u>411,80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95,068	(1,636)	122,994	(270)	216,156
折舊	(75,453)	-	-	(912)	(76,365)
投資收益淨額	-	-	119,292	-	119,29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	1,029	-	(217)	812
分類業績	<u>19,615</u>	<u>(607)</u>	<u>242,286</u>	<u>(1,399)</u>	<u>259,895</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30,584)
融資成本淨額					(34,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4,740</u>

「其他」分類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期的呈列一致。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3,099,697	955,755	6,072,655	10,249	283,617	10,421,973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462,580	-	808	-	463,3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添置之非流動資 產*						
	35,550	209,213	-	37	449	245,249
負債						
借貸	2,872,227	76,367	695,317	-	2,672,110	6,316,021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547,591
						6,863,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2,434,939	1,326,871	5,045,833	29,681	263,782	9,101,10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254,567	-	1,115	-	255,6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添置之非流動資 產*						
	16,943	27,123	-	12	1,225	45,303
負債						
借貸	1,067,357	974,357	-	-	2,694,055	4,735,769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446,638
						5,182,407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60,538	229,439
海外	282,005	182,364
	<u>542,543</u>	<u>411,803</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070,947	3,076,708
海外	500,868	299,396
	<u>3,571,815</u>	<u>3,376,104</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9,865	74,974
— 未變現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916)	15,942
— 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附註(a))	(4,075)	28,376
	<u>14,874</u>	<u>119,292</u>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6,174)	-
— 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1,973	-
— 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變動	(56,335)	-
	<u>(70,536)</u>	<u>-</u>
	<u>(55,662)</u>	<u>119,292</u>

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268,245	1,326,692
投資成本	(417,790)	(1,133,941)
（虧損）／收益總額	(149,545)	192,751
加／（減）：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5,470	(164,375)
於本期間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075)	28,376
(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81,635	-
投資成本	(77,043)	-
收益總額	4,592	-
減：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619)	-
於本期間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973	-
	(2,102)	28,376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57,572	113,617
— 銀行存款	269	84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8,414	6,591
開支		
所售貨品成本	6,009	11,8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712	3,233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63,733)	(23,909)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6,629)	(5,742)
可換股票據	(6,536)	(6,139)
利息資本化	9,065	6,933
	<u>(77,833)</u>	<u>(28,857)</u>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8,189)	(5,938)
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淨額	4,611	224
	<u>(81,411)</u>	<u>(34,57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803)	(3,461)
海外利得稅	(1,387)	(1,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18
	<u>(8,190)</u>	<u>(2,865)</u>
遞延所得稅抵免	1,301	110
	<u>(6,889)</u>	<u>(2,75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8,258	191,985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減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6,536	6,13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4,794</u>	<u>198,12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8,040,477	2,018,040,477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7,127,955	9,254,418
假設於期初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2,693,120,010	2,693,120,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18,288,442</u>	<u>4,720,414,90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4</u>	<u>9.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8</u>	<u>4.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18,77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2,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17,907	13,122
7 個月至 12 個月	852	-
12 個月以上	13	-
	<u>18,772</u>	<u>13,12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24,11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811,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23,690	29,999
7 個月至 12 個月	19	343
12 個月以上	410	469
	<u>24,119</u>	<u>30,8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 543,0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投資收入增加。然而，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33% 至 128,000,000 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 財務資產投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而去年同期為收益淨額；(ii) 銀行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而當中部份被 (iii) 財務投資收入增加所抵銷。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達至 3,100 萬及 1,400 萬人次，前者上升 9%，而後者則上升 4%。以中國內地為主之過夜訪港旅客佔總份額之 69%，其較去年同期上升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 80,000 間，較去年同期增加 3%。

香港酒店業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已有向好趨勢，過夜旅客人數亦從底位反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入住率為 95%，而平均房價較去年同期上升 13%。扣除折舊前的分類業績貢獻由 95,000,000 港元減少至 81,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的 Empire Landmark 酒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止營業以用作重新發展。

發展項目

與尖沙咀現有酒店毗鄰及設有 90 間客房之本集團新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酒店營運牌照，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業。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核心地段 Robson Street 的 Empire Landmark 酒店現正進行拆除工程。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第一批預售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住宅單位銷售合同金額已達 135,000,000 加拿大元（約 825,000,000 港元）。

另一幅位於 Robson Street 的 Empire Landmark 酒店旁的土地及樓宇，仍處於住宅及商業發展的規劃階段。

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所發展位於 Alberni Street 之住宅項目，已於九月公開聽證會取得更改土地用途批准，目前仍有待取得當地部門審批發展准許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擁有 40% 權益之另一合營企業，完成收購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之另一物業，該項目將發展為高級住宅單位以作出售。收購代價總額為 130,000,000 加拿大元（相當於約 794,000,000 港元）。

財務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用。該項採納為財務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若干證券（主要包括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透過儲備確認，而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評估及將於損益賬中扣除。此與過往透過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及對實質減值作出扣除有所不同。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5,9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36,00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期內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債務證券作出之淨投資，及部份被按市價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投資組合中約89%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經營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約9%為由大型銀行所發行之上市股本證券，及2%為非上市基金。該等投資組合3%以港元及97%以美元計值。

於回顧期內，投資組合產生合共2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00,000港元）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利息及股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新增之投資令債務投資組合規模擴大。儘管利息及股息收入增加，損益仍錄得投資虧損淨額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119,000,000港元），及投資儲備賬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估值的虧損478,000,000港元。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上市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而部份已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抵銷。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場價格下跌，主要由於利率上升環境及中國房地產行業處於流動資金緊縮的環境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實行企業中央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逾1,47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10,4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01,0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重估總值為11,77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上升11%。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入設有90間客房之新酒店尖沙咀皇悅卓越酒店所致。該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酒店營運牌照，並將於短期內開業及可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經計及香港酒店物業市值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19,1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410,000,000港元）。

股東權益賬面金額為3,5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19,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確認若干財務投資（主要為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開支）。經計及已落成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12,3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7,000,000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6,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6,316,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9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91%或5,77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9%或相等於540,000,000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因海外業務及財務資產投資而產生。利息成本總額因銀行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而相應增加。

銀行借貸總額中，27%為循環貸款（其中24%為有抵押），51%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而餘下22%為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5年。其中32%須於一年內償還，10%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58%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3%，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99,000,000港元），銀行結餘與上市證券合共為6,086,000,000港元，為12個月到期銀行借貸2,112,000,000港元的2.9倍。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5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為4,1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53,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30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於香港，預期中期前景因今年港珠澳大橋及高速鐵路的開通，可帶動訪港旅客人數及酒店房價增長。新交通樞紐將推動到港旅遊人數的增長，帶動酒店住宿需求增加。

加拿大基於其強勁的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推動經濟表現穩定，預期溫哥華物業市場整體前景仍保持吸引力。

儘管中國經濟前景因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仍有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穩市措施積極應對經濟增長放緩問題。該等措施涵蓋食品、交通、住房等多個消費基本面及有效改善之前的信貸緊縮情況，視乎其最終規模，其或可增加市場信心及提高金融市場情緒，最終影響市場活動。

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同時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5 條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內部核數師執行，而內部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並離開本公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之空缺；及
-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